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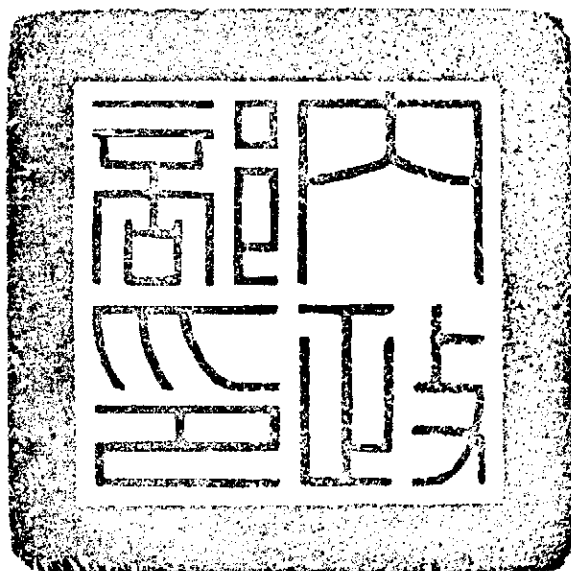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0990208569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99年11月5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戶籍地已辦妥姓氏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，須隨同辦理變更姓氏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 (www.ris.gov.tw)。

部長 江宜樺